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GEM上市委員會之
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及2026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聯交所上市科作出之決定（「**該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水平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有權於2026年11月13日或之前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提交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在覆核結果公佈前，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GEM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結果尚不確定。倘GEM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股份可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覆核之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